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10月3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杭州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金融產品合計認購本金為人民幣585,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杭州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杭州銀行認購且仍未到期的該等金融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10月31日向杭州銀行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茲提述先前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先前的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為人民幣685,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10月3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杭州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金融產品合計認購本金為人民幣585,000,000元。

該等金融產品的概要如下：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人民幣)	年化回報率區間	到期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第一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烽中國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9,507
第二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烽中國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9,507
第三項	2026年10月31日	(1) 嘉豪營銷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1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23,704
第四項	2026年10月31日	(1) 嘉豪營銷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1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23,704
第五項	2026年10月31日	(1) 嘉豪營銷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9,507
第六項	2026年10月31日	(1) 嘉豪營銷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9,507
第七項	2026年10月31日	(1) 廈門琥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2,5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5,556
第八項	2026年10月31日	(1) 廈門琥珀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2,5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5,556
第九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烽中國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5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86,915
第十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烽中國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55,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86,915
第十一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寶股份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130,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205,436
第十二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寶股份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130,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205,436
第十三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寶股份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0,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1,605
第十四項	2026年10月31日	(1) 華寶股份 (2) 杭州銀行	保本結構性存款	20,000,000	0.65% - 2.26%	2026年11月30日	31,605
				585,000,000			

該等金融產品的主要條款

該等金融產品均為杭州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掛鈎標的的表現僅影響實際年化回報率及利息金額，不影響於到期時應償還的投資本金。於各產品到期時，杭州銀行將向相關認購人支付全部投資本金及按照相關產品條款釐定的實際利息。

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均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杭州銀行將以北京時間下午二時彭博頁面「BFIX」所公布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作為參考匯率。所有產品的起息日均為2026年11月2日；所有產品的觀察日為2026年11月27日，到期日為2026年11月30日。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將根據觀察日參考匯率相對於起息日參考匯率的百分比釐定。具體而言，杭州銀行將觀察日參考匯率與起息日參考匯率的94%及106%兩個臨界值進行比較，並根據比較結果按照下表釐定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

金融產品	觀察日參考匯率／起息日參考匯率		
	低於 94%	不低於 94%且不高於 106%	高於 106%
	年化回報率		
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三項	0.65%	2.06%	2.26%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二及第十四項	2.26%	2.06%	0.65%

各產品的實際利息將按照「投資本金x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x實際計息天數÷365」計算。所有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為28日。

上表所列「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僅屬估算，並以相關金融產品的中間檔年化回報率作為估算基準，所有產品按2.06%的假設年化回報率估算。由於2.06%為最可能獲得的收益，因此採用上述中間檔年化回報率作為估算基準以便參考。有關估算僅用於說明在上述假設成立的情況下可能收取的利息，並不代表相關認購人最終可獲得或杭州銀行保證支付的利息。由於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須視乎掛鈎標的於相關觀察日的表現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故各產品最終應收利息目前亦無法準確釐定，並將由杭州銀行於相關產品到期時根據產品條款計算及支付。

該等金融產品的認購本金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並須於各項產品的起息日（即2026年11月2日）或之前，以現金一次性悉數支付，並無分期或遞延付款安排。

根據相關產品條款，相關認購人於產品到期日前不享有提前贖回權。杭州銀行有權在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等影響相關產品正常運作的情形下提前終止相關產品。如產品被提前終止，杭州銀行將根據提前終止時相關資產或交易的實際出讓或處分情況，按照相關產品條款計算及支付應付金額。

上表第一項至第十四項金融產品分別根據獨立的認購申請或產品確認書作出，均屬獨立認購，並非重複列示。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所有向杭州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華烽中國、嘉豪營銷、華寶股份及廈門琥珀運用各自本身部分的銀行結餘認購杭州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在維持相對較低風險敞口的同時，透過期限較短的產品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各項金融產品的認購本金乃由相關認購人經考慮其各自可動用的富餘現金結餘、日常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相關金融產品的期限及預期回報後釐定；而各項金融產品的收益率區間、期限、掛鈎標的及回報計算機制均按照杭州銀行提供的相關結構性存款標準產品條款釐定。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ii）有關產品的期限較短（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預期收益。該等金融產品一直及繼續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資金管理部，負責投資的風險管理及持續監控，其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整體及各營運實體的充足流動性。在評估認購金融產品時，資金管理部會綜合考慮（其中包括）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準入標準、交易對手集中度、預期回報、風險評級、產品類型、到期或贖回安排以及適用的投資限額。

資金管理部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日常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而重大投資事項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情況，並可因應市場及業務發展調整投資策略及限額。任何超過既定風險限額或涉及重大市場變化的事項，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認購後，資金管理部會定期監控該等金融產品的表現及公允價值、其到期或贖回安排，以及本集團對各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整體風險敞口，並每星期向管理層匯報有關監控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該等金融產品能帶來回報，相關本金及按照產品條款釐定的利息預期將於各自的到期日收取。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且期限較短，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杭州銀行認購且仍未到期的該等金融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10月31日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向杭州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金融產品參與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

華烽中國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在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嘉豪營銷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銷售、營銷及分銷調味品。

華寶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華寶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廈門琥珀是華寶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日用香精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訂約對方

杭州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杭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廈門琥珀」	指	廈門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	指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杭州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及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豪營銷」	指	廣東嘉豪營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銀行認購金融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華烽中國」	指	華烽國際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炘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